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 2016—01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营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8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应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包括如下内容：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的决定》（吉证监发[2011]1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02），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向吉林监管局报送了《公司关于吉林监管局现场检查整改报告》，并于同日公开披露了该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1-006）。

关于吉林监管局现场检查整改情况的说明：

公司接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所列的整改内容和要求进行了逐项落实和部署，针对

《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公司“三会”运作的规范性问题。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缺少记录人；“三会”记录过于简单，只简单罗列会议审议事项，没有发言要点记录；部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会签字时没有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不够规范，未写明表决意见，存在全权委托的情况。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学习《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将缺少的记录人已填写清楚，并责成召开“三会”时，记录人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准确、真实记录会议的审议过程；公司已将董事会董事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进行规范，并在今后的董事会会议上，对不能参会的董事提醒其按照规范格式进行授权委托，没有再出现全权委托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成员超比例在管理层兼职。公司目前共有董事9人，除董事长外，其余5名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管理层兼职，兼任经理人员的董事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说明：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并符合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2011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监事会没有职工监事。公司现任3名监事均在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不符合职工监事的任职资格。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说明：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并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

表监事，达到符合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程建秋先生、王殿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并于2011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同时公司2011年5月4日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何明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从而使公司监事会成员达到规定的要求。此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方面

1、公司在2007、2008年报披露“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项目中，未披露北京甘李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公司在2009年报中只披露了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营业收入情况，没有披露相关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信息披露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学习，提高对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理解，准确把握各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通过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工作责任心，以彻底杜绝以上情况的发生。

2、公司在2009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品种分类”项目中披露的重组人胰岛素冻干粉及注射剂，上期发生额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与200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上述项目本期发生额不一致。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财务人员及信息披露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于今后的信息披露中应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并要求提供的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内控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未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人员由财务人员兼职，无法实现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说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应独立建立内部审计机构，成立内部审计部门。公司责成人力资源部及时组织招聘活动，选聘具备资质的审计人员充实到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备、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公司已于2011年4月30日成立了内审部，配备了具备资质的相关业务人员。

四、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

1、2007-2009年度，公司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核算错误。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说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调增2007年年初递延所得税负债24,297,930.30元；调增2007年度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11,913,017.67元（2007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36,210,947.97元）；调增2008年度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36,239,064.89元（其中：转回2007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36,210,947.97元、确认2008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28,116.92元）；调减2009年度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660,565.17元（2009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16,337,259.02元）。

2、2009年度，公司出售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5,149,378股，因投资成本计算错误导致少确认投资收益。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说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公司2009年度出售通葡股份5,149,378股，取得现金51,335,743.49元、按照4.85元/股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24,982,398.70元，确认投资收益26,353,344.79元。上述4.85元/股是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可以税前抵扣的成本入账的，但会计上应确认成本为3.9898元/股，致使2009年度投资收益少确认4,437,410.36元。

公司财务部已组织全体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财务人员通过学习，提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准确把握《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从而提升了财务部整体工作水平。以后公司通过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财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工作责任心，结合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使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更加完善、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以彻底杜绝以上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